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楊政宏
聯絡電話：02-82366663
傳真：02-82366679
電子信箱：dec20051209@mocs.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部管二字第113570274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602000000A113570274100-66-1.docx、602000000A113570274100-66-2.doc、602000000A113570274100-66-3.doc、602000000A113570274100-66-4.doc、602000000A113570274100-66-5.doc)

主旨：惠請推薦優秀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民國113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傑出貢獻獎)選拔，並於本(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至本部報送作業系統完成網路報送程序並函送本部彙辦，如無合適人選推薦亦請回復，請查照。

說明：

一、請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相關規定推薦本年傑出貢獻獎參選者：

(一)積極資格：依激勵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人員含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個人符合第1款任職年資及服務成績條件，且個人或團體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5年內，具有第2款各目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傑出貢獻獎。

(二)消極資格：依激勵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1、獲選名單確定

人事處　113/05/10 13:19
1130082278　有附件

前，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5年內（按：自108年12月1日起）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確定後至表揚前有上開情形，亦同；2、最近5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第12條第2項規定，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傑出貢獻獎。

(三)另依激勵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及機關(構)別等因素，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

二、依據前揭規定，本年推薦作業說明如下：

(一)個人組部分：

1、貴機關推薦個人組參選人，請確實審核參選人符合激勵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所定服務成績條件及具體事蹟符合第2款所定各目事蹟之一，並查核其具體事蹟之貢獻程度，同時審酌官等、職務、性別及獎從下起之獎勵原則擇優舉賢，且推薦參選人數至多以2名為限。

2、本年個人組之專業屬性類別，分為①行政、法制與文教；②審檢、調查與安全；③衛生、醫療與環保；④經建、農林與財金；⑤工程、技術與交通；⑥警消、海巡與移民等6類，請貴機關自行審酌業務特性，參酌本年傑出貢獻獎個人組專業屬性類別之範圍及相關人員對照表(如附件1)，並於本年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

體事蹟簡介表(如附件2)之專業屬性類別選項欄位，勾選其中1個類別推薦參選人，俾據以作為選拔個人組參選人之參據。

(二)團體組部分：

1、請貴機關推薦之參選團體名稱，以不超過25字為原則，並冠以機關(構)全稱、簡稱，或易於區辨機關(構)之名稱。又推薦參選之團體組數至多以2組、每組團體成員人數至多以25名為限，並宜避免有個人組參選人同時為團體組參選成員(或同時為2個團體組之參選成員)之情形。

2、依激勵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自本年起團體得由跨機關(構)之公務人員組成，如參選團體係跨主管機關之公務人員組成者，請自行協調推薦之主管機關及於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中敘明組成、分工、合作情形。

(三)審查表件部分：本年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同附件2)、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如附件3)及其附件資料之頁數，個人組參選人各以8頁為限，團體組參選團體各以12頁為限，並均請以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書寫，以齊一表件字體大小及書寫格式。另為凸顯參選人或參選團體之具體事蹟，上開具體事蹟簡介表之具體事蹟摘要欄位，請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如附件4)。此外，請貴機關填寫本年

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時，詳述參選人之特殊功績或具體事蹟之貢獻程度，俾利評審委員能詳細審酌參選人之個人表現，使遴薦及選拔作業更臻公平合理。

三、復按激勵辦法第15條、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3點及第10點規定，請貴機關依限(本年7月31日前)推薦具激勵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各目傑出事蹟之優秀創新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傑出貢獻獎之選拔，並審慎查核參選人及參選團體具體事蹟之真實性及其確無所定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之情事。貴機關對所推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離職退休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本部；其有違法、重大過失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之情事者，應函請撤回推薦。

四、另為簡化推薦作業、撙節行政資源，請至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中「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參選人及團體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填具所遴薦人員/團體相關基本資料，上傳「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資料，完成網路報送程序。有關上開系統之詳細操作說明，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之「服務園地/檔案下載/人事管理司」或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首頁「資源下載」，下載「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參選人及團體網路報送作業(802案)－外網操作手冊」參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5/10 08:45:24